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沛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291號、113年度偵字第1178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2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沛廷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薛沛廷為申辦貸款，自民國112年7月27日8時51分許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先後與暱稱「貸款顧問 李宏偉」及渠所介紹「顏總經理」即暱稱「顏永華」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下分別稱「李宏偉」、「顏永華」）聯繫，上開2人要求薛沛廷提供其名下帳戶，由渠等公司製作進出金流以利辦理貸款。薛沛廷依其智識程度及通常社會生活經驗，當知金融機構或所謂代辦業者如不以申請者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依據，亦不要求提供保證人、擔保品，卻要求申請人交付與授信審核無關之金融帳戶資料、或聲稱可藉由資金流動美化帳面獲得貸款，實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竟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2年7月28日至同年8月6日，依「李宏偉」、「顏永華」指示，陸續傳送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7個帳戶存摺照片或電子存摺予對方，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嗣「李宏偉」、「顏永華」

01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薛沛廷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向附表二
02 所示之人詐騙，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
03 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薛沛廷提供之帳戶內（各被害人匯款
04 時間、匯款金額及匯入帳戶詳如附表二所載），薛沛廷並經
05 「顏永華」指示，將上開款項轉匯入附表二所示第二層、第
06 三層帳戶，並持帳戶提款卡提領各該帳戶內未轉出或最終轉
07 入之款項，將提領之款項全數交付予自稱「李文傑」、「劉
08 建明」之人。

09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0 (一)被告薛沛廷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1 (二)被告銀行帳戶資料、提領案一覽表、提領情形表（偵20291
12 號卷第27至31頁、偵1178號卷第17至21頁）。

13 (三)被告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王道
1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
15 限公司彰化中央路郵局（下稱彰化中央路郵局）帳戶基本資
16 料、交易明細（偵20291號卷第35至39頁、第43至51頁）。

17 (四)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
18 行）、王道銀行、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線銀
19 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天銀行）帳
20 戶交易明細（偵1178號卷第67至69頁、第349至351頁、第36
21 1頁、第379至385頁）。

22 (五)被告提領畫面、監視器照片（偵1178號卷第41至65頁）。

23 (六)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偵1178號卷第10
24 1至187頁、第191至245頁、第257至337頁）。

25 (七)告訴人余鳳英受詐騙部分：告訴人余鳳英於警詢時之證言、
26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27 單、匯款回條聯、匯款申請書、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8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9 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20291號卷第53至103頁、偵1178
30 號卷第23至27頁）。

31 (八)告訴人曾水龍受詐騙部分：告訴人曾水龍於警詢時之證言、

0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02 (偵1178號卷第29至33頁)。

03 (九)告訴人杜妙根受詐騙部分：告訴人杜妙根於警詢時之證言、
0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出匯款憑證、存款憑
05 證(偵1178號卷第35至39頁)。

06 三、論罪科刑部分：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
08 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
09 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
10 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
11 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
12 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
13 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
14 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
15 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16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17 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
18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
19 本次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修正，係將條次移列至第22
20 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
21 規定，至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2 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無不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
23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5 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資
27 料予他人使用，所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並使詐
28 欺集團成員得以其提供之帳戶作不法使用，用以向附表二所
29 示之人實施詐欺，所為殊值非難，再酌以被告犯罪之原因、
30 所生危害、被告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為保險業務員、
31 未婚、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被告
03 之供述），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
04 故無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王心怡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0 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2 之。

0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表一：

15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
2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B帳戶）
3	王道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4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號
5	彰化中央路郵局	000-00000000000000號
6	連線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7	樂天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16 附表二：

17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匯款情形	轉入第二層帳戶情形	轉入第三層帳戶情形
1	余鳳英	112年8月14日11時許， 匯款918,400元至國泰 世華銀行A帳戶；112年 8月15日12時21分許， 匯款216,000元至國泰 世華銀行A帳戶	112年8月14日11時53 分，轉出140,000元至 彰化中央路郵局帳戶 112年8月14日11時54 分許，轉出138,000元 至王道銀行帳戶	無

			112年8月14日11時54分許，轉出140,000元至元大銀行帳戶	
2	曾水龍	112年8月15日11時56分許，匯款150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112年8月15日13時42、43分許，轉出50,000元、50,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無
			112年8月15日13時43分許，轉出280,000元至彰化中央路郵局帳戶	112年8月15日13時53、54、58分許，轉出50,000元、50,000元、30,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112年8月15日13時44分許，轉出130,000元至樂天銀行帳戶	112年8月15日14時2分、3分、3分許，轉出10,000元、10,000元、10,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112年8月15日13時45分許，轉出130,000元至連線銀行帳戶	112年8月15日14時4分、5分、6分許，轉出10,000元、10,000元、10,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112年8月15日14時25分、15時46分許，轉出592,000元、3,000元至元大銀行帳戶	112年8月15日15時48分、49分許，轉出50,000元、50,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3	杜妙根	112年8月16日13時33分，匯款650,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112年8月16日13時55分許，轉出140,000元至彰化中央路郵局帳戶內	無
			112年8月16日14時9分許，轉出10,000元至樂天銀行內	